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公告有關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
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2. 建議本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3. 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4. 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17,700,600股H股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其中股份回購要約有效接納中涉及的17,700,600股H股由獨立H股股東提呈，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88%、98.88%及25.36%。本公司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已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故接受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所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現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32,548,7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62.73%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4%。

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應維持在較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這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這取決於其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退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提出以資本重組的方式自願退市的申請。目前預計自願退市將自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滿足自聯交所自願退市的任何條件，以及取得自願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退市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i)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及(iv)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a)、(b)及(c)(即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e)(即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授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豁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f)(即就股份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g)(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均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17,700,600股H股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其中股份回購要約有效接納中涉及的17,700,600股H股由獨立H股股東提呈，分別佔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88%、98.88%及25.36%。本公司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已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故接受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d)已獲達成。因此，所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現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受有關監事指示的內資股(即如要約文件第17至18頁股權表格所載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32,548,7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62.73%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4%。

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應維持在較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H股股東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股份回購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現金結算須於股份回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被提交以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每項對股份回購要約作出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方告完成及有效。有關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並獲本公司接納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由此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僅作指示用途，或會變更。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盡快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2021年6月9日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假設自願退市已獲批准)	2021年6月22日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2)	2021年6月28日
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及股份回購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間	2021年6月28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1年6月28日 下午七時正前
退市生效	2021年7月5日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2021年7月8日

附註：

1.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的股款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或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應維持在較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
- * 由於股份回購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28天內可供接納，而獨立H股股東將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倘閣下的H股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閣下代名人代理釐定相應內部截止日期)之前接納有關要約。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這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這取決於其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退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提出以資本重組的方式自願退市的申請。目前預計自願退市將自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滿足自聯交所自願退市的任何條件，以及取得自願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退市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